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457
4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并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到1995年6月9日为止。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我于2月6日(S/1995/107)和4月9日(S/1995/297)向安理会报告卢旺达局势，并于1月25日(S/1995/65)和4月14日(S/1995/304)报告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我还向安理会口头汇报卢旺达最近的局势发展。本报告说明自我4月9日提出进度以来的最新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卢旺达可以起何种作用的建议。

二、政治发展

2. 自从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一般气氛比较稳定。该国目前大体上平静无事，水电和通讯已经部分恢复，小学和中学已经复课，经济和农业活动已经重新进行。漫长而艰苦的复苏进程已经开始。

3. 政府最近已经采取若干积极行动。它最近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12名候选人的名单，国民议会将从其中选择六名该国最高级别的法官，即最高法院院长及其五名副手。根据阿鲁沙协定，这些法官应由国民议会从政府提出的名单中选择，其中为每个员额提名两名候选人。国民议会还开始就一部新宪法进行讨论，以取代现行的1992年宪法。5月2日，军事法庭还开始在基加利开庭，审理14名被控涉嫌杀人和武装抢劫的案件。经过初步内部调查后，两名卷入基贝霍惨案的高级军官被停职。

4. 局势仍然紧张，在民族和解的进程中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监狱爆满、任意逮捕、争夺财产权利和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造成卢旺达目前紧张局势和挫折的原因需要加以分析。首先，军事活动和关于将军火运交在邻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的报告引起政府的严重关切。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越来越有组织地入侵卢旺达导致警戒待命和逮捕可疑的同情分子。政府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看到有效地限制军事训练，以及有效地限制将军火用品运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而同时却仍然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

5. 延误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或通过国际法庭，或在国家一级，为引起深刻挫折感的另一个原因。卢旺达政府指出，许多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仍然在国外公开横行，尽管曾经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和经有关国家指控为罪犯的名单。此外，法庭尚未开始审案，负责审理大部分目前被关在卢旺达监狱的拘留犯的国家司法系统，其人力和资源严重不足，所以也依靠国际支持。卢旺达政府所强调的第三个因素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于1995年1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上承诺提供的经济援助，未能很快运交。虽然当时认捐6.34亿美元，但只有6 900万美元实际用掉，其中2 600万美元用于偿债。这些问题必须解决。

6. 难民安全返回一直被认为是促进该国稳定与和谐的关键因素。这一看法在内罗毕首脑会议和在布琼布拉会议上以及在卢旺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邻国之间的三边协定中均被接受。说服难民回归的安全感和信任感，不仅取决于该国境内的情况有所好转，还取决于改善大湖各国之间的关系。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多次赞成召开的一次区域会议，应该在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后尽快展开，以期解决该区域内相互关联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问题。

三、安全方面

7. 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卢旺达政府不断报告前政权份子从事军

事准备和袭击的情况。因被指称共犯种族灭绝罪而遭逮捕的人数仍然很多。结果，由于各社区普遍存在不安全感，难民返回的行动严重受阻。监狱仍拥挤过度，人人苦不堪言。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卢援助团的尖锐批评仍未或减，在卢旺达政府的中低层激起一种不合作，甚至是敌对的气氛。

8. 审查期间，卢旺达爱国军仍拒绝让联卢援助团进入该国各地，爱国军搜查并扣押联卢援助团的车辆和其他设备，并参加反联卢援助团示威，这些活动有许多违反特派团地位协定，并且妨碍联卢援助团在现场执勤。部队轮调仍困难重重，因为联卢援助团的人员被推延或不获准许在基加利机场入境。此外，联卢援助团与爱国军之间的双周联席会议在过去三个月来一直没有举行。

9. 为纪念去年种族灭绝事件周年，从4月7日开始举行了悼念周活动。我为此代表国际社会向比齐蒙古总统发出慰问电函。卢旺达全国各地都举行了群众集会，演讲和示威。其中有些以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卢援助团为目标。总统和副总统向我的特别代表保证会控制这些敌对性的暴乱事件。不过，与联卢援助团合作的水平仍未令人满意。

10. 基贝霍悲惨事件加强了卢旺达境内仍未表面化的紧张和恐惧情绪。4月18日，卢旺达政府封锁并关闭吉孔戈罗地区仍保留的八個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其中基贝霍是至今最大的一个。政府认为，这些营地已成为前政府部队和民兵份子的庇护所，因此是一种不安定因素，而且会在该地区构成威胁，由于行动决定是在没有发出通知或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作出的，政府与联合国之间正就这些营地的自愿关闭问题进行谈判。必须承认，其中七个营地关闭时没有发生重大事故。不过，在基贝霍，约有80 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试图在4月22日发难，他们已在山头上过了五天没有足够空间、住所、食物或卫生设备的生活。营地内的强硬份子攻击并恐吓表示愿意离去的人，在人们逃窜，强硬份子以大砍刀攻击的过程中，政府军开枪，蹂躏和镇压，有许多人死亡。

11. 当爱国军开始行动时，联卢援助团立即作出反应，并在24小时内采取下列行

动：部署卡车运载国内流离失所者；由澳大利亚医疗组设立两个伤亡事故收容站以提供紧急医疗援助；以及设立一个备有通讯设备的联卢援助团指挥站以加强战地军队与联卢观察团总部之间的通讯和联络。同时，联卢援助团工作人员也改善布塔雷-基贝霍公路以方便运送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人道主义援助。患病和受伤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由联卢援助团撤至布塔雷的非政府组织医务所。撤离的进程时会因行动被限制及不获许前往联卢援助团和救济机构而受阻。部署在露天救济中心、路站及转移中心的联卢援助团军队有所增加、同时也加强巡逻以促进收容工作并进一步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从这些临时设施撤至其各自的原居社区。联卢援助团也增加其军事观察员的部署以促进监测工作并加强其护送职责。

12. 从4月18日设立爱国军哨线至4月22日发生悲惨事件整个危机时期内，联卢援助团高级官员，包括我的特别代表、军队指挥官、军队副指挥官等曾多次访问了基贝霍及邻近地区以评估实地情况，敦促节制并帮助协调联卢援助团人员及救济机构的活动。

13. 基贝霍悲惨事件后，我立即派遣阿尔多·阿耶洛先生担任我的特使前往基加利向卢旺达领导人转达我的关切并敦促该国政府进行公正不倚的调查。4月27日，卢旺达政府宣布将设立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事件的实情和起因，并宣布该委员会将由贝宁、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非统组织、联合国及卢旺达政府的代表组成。

14. 我的特使在4月28日至30日期间访问了卢旺达。他欢迎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并敦促卢旺达当局合作在基贝霍及各社区分发人道主义救济。他还强调应容许不涉嫌参与种族灭绝行为者安全地返回家园。

15. 我欣然汇报，我的特使已获下述保证：卢旺达政府将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而各人道主义机构也将获得充分合作以利在各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承诺已获落实，因为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正获重新安置在其社区。三个星期来联卢援助团与卢旺达政府共同努力进行劝服工作，结果约有2 500名仍留在基贝霍的国

内流离失所者也已返回其社区。

16. 独立调查委员会已发表其报告(S/1995/411),并总结说,基贝霍的悲惨事件既不是有计划的行动,也不是一件无法预防的意外事件。委员会确认我的特别代表、联卢援助团、卢旺达政府和其他组织为控制基贝霍局势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总结说,有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爱国军和营地内武装份子严重侵犯非武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委员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主动在全国展开调查。委员会还建议国际社会继续鼓励和协助卢旺达为实现公正、民族和解和重建而作出努力。

四、军事方面

17. 至1995年5月31日止,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实力为5 586人,军事观察员317人(见附件)。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和加纳各特遣队的轮调业已完成。部分赞比亚和印度特遣队的轮调也按时进行。

18. 联卢援助团的军事组成虽分出资源应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情况,仍能履行其它职责,包括向人权监测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安全保护。由于基加利的安全情况恶化,武装抢劫增加,联卢援助团在部署编组部队方面必须做此调整,以加强首都的安全。联卢援助团部队的详细部署见附件二地图。

19. 除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965(1994)号决议所列的各项任务外,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继续向全国各联卢援助团所在地的卢旺达公民提供紧急医疗援助和护送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并在卢旺达西南部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关闭期间向流离失所者提供同样的援助。联卢援助团提供了后勤资源,特别是在全国各地运送流离失所者和还乡难民。工程师协助恢复基本服务项目和设施,包括架桥、修路和修护供水设施。为了顺利有效地运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对安置后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进行后续监测,联卢援助团的军事观察员与政府保持经常接触和协调。为改进监狱管理和改善监狱的可怕情况,还向卢旺达政府提供了支助。联卢援助团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在场在

全国各地创造了一种安全和信任的气氛，许多卢旺达公民因此经常向联卢援助团机构进行接触，寻求保护。

五、 民警

20. 报告期间，联卢援助团民警组成部分的一个主要活动仍然是培训一支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这是安全理事会第965(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300名警察和20名教官于4月29日完成了为期16个星期的加强培训方案。预期政府将在全国部署这支警察队伍。现已安排于6月开始增加培训400名警察学员，为期四个月。这以后将从培训过的警察中抽调，培训100名教官。然而，如下文第56段所指出，卢旺达政府已采取立场，认为应结束民警组成部分的活动。

21. 联卢援助团又协助了国家警察参谋长确定新警察部队的组织和作业规定。一项方针性文件已经编制完成，将作为基本指南，以便政府向其双边和多边伙伴正式申请有关国家警察设备和其它后勤支助的参考。

22. 除培训工作外，联卢援助团民警观察员继续与卢旺达十一个县的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系，执行监测和调查活动。观察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配合工作，特别是在协助人权监测员和联卢援助团人员在全国各地执行日常工作方面。

23. 秘书处虽多次要求提供法语警察培训人员，会员国至今没有响应。在授权实力120人中，到5月31日只部署了来自八个国家的64%警察观察员(见附件)。

六、 人权方面

24.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继续在构成其任务规定的三个主要领域进行活动：调查种族灭绝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监测人权状况，促进信任气氛，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方面；技术合作和人权教育。到1995年5月25日，卢旺达人权行动有121名成员，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11个实地办事处。

25. 调查1994年的种族灭绝案仍然是卢旺达人权行动任务规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多项报告和在卢旺达全境发生大屠杀的各地搜集的许多证物已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5年3月31日至4月3日访问卢旺达期间，向副检察官递交了更多材料。各调查队陆续收到更多报告，都已按规定送交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6. 审查期间，卢旺达监狱的不幸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全国各地现约拘留42 000人，大多处于非人道的情况。目前虽正努力增加卢旺达监狱的空间，但这只是局部解决问题，除非被拘留者能按基本国际规范和标准及时受审。由于监狱人满为患，某些地区的逮捕行动似有暂缓迹象。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政策仅在有限地区实施表示遗憾，他建议在全国普遍实施。

27. 为了应付强制关闭卢旺达西南部流离失所者营地造成的危机，卢旺达人权行动向吉孔戈罗、布塔雷和布格塞拉等主要受影响地区增加部署了二十四名实地干事，并在布塔雷任命了一位紧急协调员。关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原社区的人权情况，卢旺达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定期得到简报。在整个危机期间，卢旺达人权行动鼓励政府有关部委赴受影响地区考察。它又与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系，以期改进人权实地干事进入村庄的机会，并协助成立联合委员会，负责安置进程。

28. 卢旺达人权行动的技术合作股继续发展其旨在重建司法制度和民间社会的各项活动。开展了若干具体项目，特别是派遣50名国际法治专业人员协助编制受控参与种族灭绝罪行的案件卷宗。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使其法规更符合国际人权法。技术合作方案也通过教育该国军事人员、警察、其它政府官员和人民大众，加强对人权的认识。

29. 卢旺达政府正考虑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由七名任期三年的独立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将根据上述协定调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在内。

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0.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查长的任命，已开始着手调查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调查工作将在卢旺达内外展开，特别是在其他非洲国家、欧洲和北美洲，包括400名经确定的嫌犯，他们大部分已逃往外国。按照《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28条（见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各国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合作，遵行它的任何请求，包括进行逮捕或拘禁和交出和转移嫌犯。

31.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征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同时，各国政府已开始提供合格人员从事短期服务，直到法庭拥有充分的工作人员为止。

32. 检察官办公室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核准承付的290万美元的基础上展开作业的。为1995年编制的预算将于1995年6月1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目前收到的认捐和捐款总数达1 034 959美元。

33. 一个联合国特派团最近访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讨论有关在阿鲁沙设立国际法庭的各项技术和法律问题。特派团讨论了法庭需要的空间，并就总部和房舍租借协定进行谈判。不久将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报告。

34. 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24日第989（1995）号决议制定了12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大会于5月25日选出了六名审判分庭的法官。预定于6月26日在海牙举行一次法庭的特别会议，目的是通过其议事规则和证据法规则。

35. 国际法庭检查长，戈德斯通法官于5月18日至20日第二次前往卢旺达。他会晤了高级政府官员和我的特别代表，讨论了法庭作业的各项实际安排。5月19日，召开了为期一天的捐助者会议，讨论法庭的国际捐助，特别是筹资的问题。我要对曾对法庭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呼吁继续和提供更多的协助使它能有效进行业务。

八、人道主义方面

36. 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人道主义社会努力的主要方向在于处理强迫关闭位于卢旺达西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带来的后果。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迅速而彼此协调的反应毫无疑问防止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情况造成更大的伤亡和痛苦。这些努力是在同在基加利和在布塔雷和吉孔戈罗省的若干政府部门的合作下作出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联卢援助团和各非政府组织为70 000多人提供了运输援助；设立了紧急医疗设施，主要在布塔雷，以处理病人和受伤的人；非政府组织管理和支助的中途站和开放式救济中心成为了急救点，并向前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居民提供粮食、水和其他紧急物品。

37. 虽然紧急情况的最初阶段已经过去了，有关关闭的问题仍待解决。最初的时候，有些报告称前营地居民在前往他们的家园社区途中或在家园社区内遭到殴打，被人扔掷石头，和受到骚扰。最近，在各家园社区有了更多联卢援助团和其他国际人员之后，以及在内政部长的调解后，据报导，接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是，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他们之中许多人不得不把他们所有的物品留在营地里，或在他们返回家园的途中遭到抢劫，对许多社区原来就已十分脆弱的状况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越来越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加速其社区复元的援助，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人数最多的地方。在此方面，由政府官员、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士组成的评价队已访问了布塔雷省内的大部分社区，以确定它们的迫切需要，和需要协助的优先领域。在基加利，通过政府、联卢办事处、各联合国机构、联卢援助团和各非政府组织联合操作的统一行动中心，设立了部门性的工作单位，以确保对复元工作进行有效的规划和协调。

38. 虽然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一些

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向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社区内其他贫困者分发粮食，在1995年9月到1996年1月的下一个农业季节以前，许多人缺乏生产粮食的工具。因此他们需要粮食援助，以及下一个耕种季节的种子和工具。除了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之外，在可预见的将来，其他的脆弱群体也将需要持续的粮食援助。他们包括各种“新”的和“老”的返回者，他们之中许多还没有得到重新安置，因此没有土地可以耕种。其他脆弱群体包括医院的病患、孤儿和没有成年人抚养的儿童。在5月里，粮食计划署计划向上述群体总共420 000人分配3 406吨粮食、1 214吨豆类、244吨食油和85吨其他食品。已经向前营地居民提供了紧急的非粮食援助，例如塑料布、锅子、床单、肥皂和衣服，并将继续提供。

39. 全国各地的保健设施必须紧急重建和增加工作人员以确保充分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为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援助返回者的方案下定在为数庞大的返回者定居地区重建八家地区医院和42个保健中心。其他的保健方案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为20名保健工作者举办的关于流行病监视和流行病控制的一个训练方案和卢旺达政府、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卫生组织为32名训练人员举办的关于HIV/艾滋病预防和安全母亲的另一个方案。

40. 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支助重建该国东北部的供水系统，有大多数来自乌干达的“旧”案难民正携同他们的牛群返回。该地区。目前正在该地区建造20个以上的浅井，应在七月底之前完工以应付超过20 000人的需要。在该国其他地区，将在1995年12月31日以前开发大约150口泉水以造福三县内大约30 000人。

41. 营区的关闭也增加了孤零的未成年人人数，他们有许多或是给留在营区或是在路途上。儿童基金会报告将近有2 000名孤零的未成年人，其中大约70%是在五岁以下。大多数人都因其经历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儿童基金会心理创伤股正在帮助这些儿童。

42. 为了执行使人民能够充分获得保健、饮水、卫生、教育的机会以及恢复农

业活动的凭藉，继续需要来自捐助团体的大量供资。如我在四月的报告所说，对关于卢旺达和分区的综合机构间呼吁的反应不足，已阻碍了救济活动和复原重建活动的开展。到了3月15日，在卢旺达所需的21 900万美元总额中，已认捐的只有8 000万美元。在分区方面，在所需的58 700万美元的总额中，只认捐了3 400万美元。

43. 迄今从各国和一些私人来源收到的捐款总额为630万美元。其中荷兰已为开发计划署支助卢旺达政府的一个方案捐助了540万美元以上。也从某些资源特别拨款给重建和社会统合部以促进对公社的紧急援助。这包括为地方行政当局和司法系统采购设备和用品。

44. 一些事件已引起关于尊重有关保护和对待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则问题。坦桑尼亚当局在三月底关闭了他们同布隆迪的边界，阻止数千寻求庇护者入境，其中包括许多在，布隆迪境内骚乱事件后逃离该国难民营的卢旺达难民。也有迹象显示最近因卢旺达难民营关闭而逃离的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被禁止进入布隆迪或在入境后被迫返回卢旺达。强烈关闭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可能进一步阻碍来自邻国难民的志愿返回，最近扎伊尔难民营的安排志愿遣返人数的减少可资为证。

45. 卢旺达政府决定关闭同扎伊尔的边界，禁止一切交通，包括运往扎伊尔布卡武地区难民营的食物，使得已经很困难的供应和后勤连锁更加复杂化。在戈马和布卡武，粮食分配已降至正常需要的50%之多。

46. 关于伊拉克难民营的安全情况，我很高兴地报告，伊拉克安全特遣队的部署现在已达到1 500人的充分实力，因此营区的安排情况已大为改善。同时，也继续同扎伊尔当局讨论关于重新安置那些位置太接近边界的营区的可能性。

47. 我要敦促会员国铭记着联合国活动所根据的人道主义前提。就此而言，我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请一些国家提供它们先前的财政承诺并增加它们对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援助，以及安理会最近要求该地区所有政府为此目的维持开放的边界。我也要强调，安全理事会请求卢旺达政府按照国际原则加速提供和另发人道主义援助给难民和流离失所人。(S/PRST/1995/22)。

九、行政和财政方面

48. 大会1995年4月6日的决定授权我作出承诺，为1995年6月10日至7月9日期间提供多达19 342 000美元毛额(18 989 000美元净额)的款项，但须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是否延长到1995年6月9日以后而定。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我就会请求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时为援助团的业务提供充分财政经费。

49. 迄1995年5月17日为止，尚未支付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摊款为7 010万美元，尚未收到的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总额为185 400万美元。

十、结论和建议

50. 卢旺达人民经受了最可怕和无法形容的苦难。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政治目标是协助他们根据阿鲁沙各项和平协定的原则实现和平、稳定和重建。只有将犯有种族灭绝罪行者绳之以法，只有卢旺达的领导人和人民有通过相互尊重和了解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意志，这项目标才能达到。联合国准备继续其努力协助这一困难的进程。联卢援助团在过去一年中对在该国实现相对的稳定和正常化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上文第二和三节所叙述的复杂局势，使卢旺达政府对这一行动的今后作用提出种种疑问。

51 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任务是在卢旺达深陷毁灭性的种族灭绝和内战的时刻规定的。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赋与联卢援助团的主要责任是协助为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随着1994年7月19日卢旺达现政府的成立，战争和种族灭绝随告停止。自此以后，局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变化无疑要求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以使其作用能反映目前的局势。

52. 我的特别代表考虑到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6月9日届满，已同卢旺达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期对联合国今后可以起到的有益作用取得一项共同的谅解。该国政府一开始就明确坚持要大幅度减少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范围和军队人数。

53. 在协商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同该国政府讨论了一项新的任务规定，据我的判断，其中包括联卢援助团在今后六个月内应执行的各项任务。在继续执行这些任务时将充分尊重该国政府的主权权力。联卢援助团的任务重点将由维持和平转为建立信任。在此基础上，联卢援助团将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持联合国在卢旺达、主要在基加利进行维持和平活动所特别要求的任务。包括保护联合国的房地，保护国际法庭人员和在必要时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建立一支待命的后备队和必要的指挥、控制和支助机构；

(b) 旨在协助卢旺达政府建立信任和促进有助于稳定的气氛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任务。其中包括由军事/警察观察员协助人权监测员在全国进行监测；帮助分配人道主义援助；便利难民在城镇的返回和重新融合；提供工程、后勤、医疗和扫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门知识；在若干省内驻扎少量在编部队的后备队。这些部队不执行巡逻任务，但在必要时协助执行上述任务。

54. 同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协商后，估计为执行上述任务，联卢援助团约需2 330名在编士兵，320名军事观察员和65名民警。这较目前5 500名士兵、32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民警的核定兵力减少许多。削减工作将会尽快开始，并在今后的二至三个月内逐步完成，但有一项了解是，目前部署在各省的步兵营在1995年6月9日以后将由执行目前的任务改为执行上述任务。

55. 拟议部队的结构是基于下列方针：一个由800名各级官兵组成的步兵营，驻扎在基加利，并得到各基本支助部门的增援，如司令部参谋(50名)、通讯(50名)、工程(200名)、医疗(100名)、后勤(100名)和军事警察(30名)。此外，目前联卢援助团的各行动地区，都将部署一个独立的步兵连。这五个独立连的总人数约达1 000名，

将根据具体的人道主义任务的要求，包括支助分队成员或专家。

56. 然而，在与特别代表协商期间，卢旺达政府提出一项关于由联卢援助团执行不同和更为有限任务的建议，理由是目前当地的状况要求大量裁减联合国部队的人数。该政府的立场是，联卢援助团迄今履行的维持和平的大部分职责已变得多余。通过联卢援助团的存在促进安全和信任的想法已不再能够被接受，因为该国政府已在全国各地承担国家安全的责任。保护人道主义车队也已成为该国政府的责任，联卢援助团只应发挥监测的作用。讨论了监测边界问题，但该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让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发挥这种作用。此外，该国政府表示，目前由联卢援助团民警人员执行的训练方案，应由双边安排加以替代，并只有在作出这种安排后才能继续加以执行。

57. 总而言之，卢旺达政府提议，联卢援助团应减少到最多为1 800名在编部队，部署在基加利和各省，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六个月，但有一项了解是任务期限将不再延长，而且应立即开始采取步骤，减少在基加利之外的联卢援助团的部队。

58. 对这项提议的分析已表明，总数为1 800名的在编部队，再加上65名民警，联卢援助团的兵力将不足以执行上文第53段所述的任务。我理解卢旺达政府的立场，同时我也相信，联卢援助团仍是国际社会为援助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所作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且，它必须具有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同时，由于联卢援助团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建立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它继续在卢旺达的存在需得到该政府的同意和积极合作。因此，我打算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协商，并在安理会对联卢援助团的未来任务作出决定前，口头向安理会汇报这些协商的结果。

59. 在上述口头报告的条件下，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调整联卢援助团，以适应上文第53段所述的任务，并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12月9日为止。在该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进行斡旋，以便与卢旺达政府协商，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原则，促进民族和解的进程。在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联卢援助团也将协助在重建、重新安置、修复基础设施和恢

复司法的领域中，执行一项多功能综合行动计划。向这类项目承付的资金可由捐助国通过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以便能迅速、灵活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60. 根据1995年1月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宣言》、1995年2月的《布琼布拉宣言》和卢旺达所签署的正式协定，需要做出重大的努力，以便说服200万卢旺达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这不应该影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对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的罪犯采取有效行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尽早使国际法庭开始运作，并恢复卢旺达的国家司法制度。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让目前在各邻国的卢旺达国民能得到武器供应，或进行旨在颠覆卢旺达的军事活动。我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除非采取更为有力的行动，防止这些活动，否则跨边界的冲突有可能严重升级，使卢旺达的悲剧增加新的层面，并造成无法预测的后果。

61. 如果上文第59和第60段所提及的步骤能得到执行，则能促进卢旺达的和平与安全。然而，仍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需要加快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援助，该国的重要机构才有可能得到恢复。我们必须寻找各种办法，改进延误分配援助的程序，以解决需要优先注意的情况。关于长期解决大湖各国的难民及有关问题，我打算任命一名特使，与有关国家以及非统组织协商，讨论如何尽早筹备和召开关于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的区域会议。

62. 在结束本报告时，我愿感谢我的特别代表Shaharyar Khan先生部队指挥官盖伊·图西格南特少校和联卢援助团的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感谢他们对联合国和对卢旺达的和平与稳定事业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附 件

截至1995年5月31日联卢援助团的构成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 警	总 计
	部 队	观 察 员	共 计		
阿根廷		1	1		1
澳大利亚	302		302		302
奥地利		15	15		15
孟加拉国	1	36	37		37
加拿大	105	19	124		124
乍得	2		2		2
刚果		8	8		8
吉布提			0	7	7
埃塞俄比亚	834		834		834
斐济		1	1		1
德国			0	9	9
加纳	784	35	819	10	829
几内亚		17	17		17
几内亚比绍		2	2	5	7

附 件(续)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 警	总 计
	部 队	观 察 员	共 计		
印度	934	20	954		954
约旦			0	3	3
马拉维	183	14	197		197
马里	198	31	229	10	239
尼日利亚	339	17	356	10	366
波兰		2	2		2
俄罗斯联邦		17	17		17
塞内加尔	238	2	240		240
突尼斯	834	10	844		8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1
乌拉圭		26	26		26
赞比亚	831	20	851	10	861
津巴布韦		24	24		24
共计	5 586	317	5 903	64	5 967

